护理学**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**

**（护理学院）**

**一、专业名称、代码**

专业名称：护理学

专业代码：101100

**二、专业简介**

2006年开始全日制普通护理本科专业教育，2011年获得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，2021年获得护理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，2022年获批与美国奥尔良大学联合培养护理学（健康管理）专业硕士研究生项目。本学科面向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通过科教融合的途径，培养具有较强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教育能力的高层次护理专门人才。充分利用河北大学综合大学的优势，积极整合相关学科优势力量，结合自身专业和学科建设经验与成果的积累，逐步在成人与老年护理、健康与慢病管理、精神心理健康护理方向形成特色与优势。

**三、研究方向**

1．成人与老年护理学

采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，研究成人和老年人身心特点和衰老过程及其对健康问题反应的理论、知识、方法、技术和应用，达到促进健康、预防疾病、延缓和控制由疾病和衰老引起的残障、保持其身心最佳状态的目的。重点研究糖尿病、冠心病、脑卒中、慢性肾病等患者的自我管理、服药依从性及干预方法与技术；衰弱、肌少症、认知障碍等老年综合健康问题的评估与护理干预；同时，该方向还聚焦老年健康政策实施及效果评价，推动老年健康政策转化以及应对老龄化的护理策略，助力健康中国战略落地。

2．健康与慢病管理学

研究常见慢性疾病发生、发展的危险因素、作用路径及其干预的相关知识、理论、方法和技术。重点基于体医融合理念的运动康复作为核心策略，探讨护士主导的社区冠心病人群心脏康复健康管理新模式；同时，探索运动处方、营养干预及其量化协同效应对肿瘤患者出院后的健康影响。聚焦乳腺癌患者全生命周期症状管理及运动康复路径优化，开发个性化干预方案，同时关注年轻肿瘤患者群体生殖健康管理，构建生育力保护决策辅助工具，推进肿瘤生育照护在临床实践中的开展，以满足育龄期癌症患者的生育需求。

3．精神心理健康护理学

以人的精神和心理健康为研究对象，聚焦重点人群（儿童青少年、老年、重大疾病患者和职业应激人群）的心理健康和早期护理干预。采用多种研究手段，探究精神心理疾病的发病机制，构建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和干预方法与技术；研究人在各种疾病、创伤作用下产生的认知和情绪等心理改变的特征、规律和机制；从神经电生理角度探讨了青少年和老年心理问题发生机制。维护和提升各类人群的精神心理健康水平。

**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**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。

1. **培养目标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面向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培养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能力的高层次护理人才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．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较好地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优良的学术作风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素养。

2．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与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，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，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等。

3．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；了解所在护理领域的前沿动态；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。

4．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，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5．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6．热爱生活、积极向上、乐观豁达、身心健康。

**六、培养方式**

实行导师（组）负责制，在导师（组）指导下完成课程学习、学位论文工作等环节。从事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1年（不包括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），成绩合格，并顺利通过论文答辩，方可获得硕士学位。

**七、中期筛选**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**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**

1．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，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，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2．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。

在入学后第3学期（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）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～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．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；由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．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3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．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．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号）执行。

7．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执行。

**九、毕业条件**

1．课程学习：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2．学术活动：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，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；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，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。

3．提前毕业：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4．论文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**十、创新性成果**

发表学术论文、专著、获批授权发明专利、获评科研奖励、科普竞赛、研究生创新项目等。具体要求按照《护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创新性成果认定标准》认定执行。

**十一、学位授予**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护理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**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**

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4分，其中学位课12学分，非学位课11学分，必修环节1分。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。

**护理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| **课程说明** | **课程编号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位课** | **公共必修课**  **（4学分）** |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TS0000001 | 2 | 1 | 考查 |
| 通用学术英语 | TS0000002 | 2 | 1 | 考查 |
| **学科基础课**  **（6学分）** |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| XS2211001 | 1 | 1 | 考试 |
| 护理研究 | XS2211002 | 3 | 1 | 考试 |
| 护理理论 | XS2211003 | 2 | 1 | 考试 |
| **专业必修课**  **（2学分）** | 循证护理方法 | XS2211004 | 2 | 1 | 考试 |
| **非学位课** | **公共通识课**  **（2学分）** |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 | TT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自然辩证法概论 | TS0000102 | 1 | 2 | 考查 |
| **专业**  **选修课**  **（22学分）** | 医学统计与SPSS应用 | XS2211101 | 4 | 2 |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 9学分 |
| 文献检索 | XS2211102 | 1 | 1 |
| 质性研究方法 | XS2211103 | 2 | 1 |
| 护理伦理与法规 | XS2211104 | 1 | 1 |
| 慢性病健康管理 | XS2211201 | 1 | 1 |
| 护理教育 | XS2211202 | 2 | 1 |
| 心理护理理论与实践 | XS2211203 | 1 | 1 |
| 高级健康评估 | XS2211204 | 2 | 1 |
| 高级护理实践 | ZS2254002 | 2 | 2 |
| 高级临床思维训练 | ZS2254201 | 2 | 1 |
| 临床药疗监护 | ZS2254202 | 2 | 1 |
| 高级病理生理学 | ZS2254203 | 2 | 1 |
| **必修环节** | **素质拓展**  **（1学分）** | 入学教育 |  |  | 1 |  |
| 学术活动 | XS2211005 | 1 | 1-6 |
| **学术训练** | 中期筛选 |  |  | 2-3 | 过程管理  无学分 |
| 论文开题 |  |  | 3 |
|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|  |  | 5 |
| 论文预答辩 |  |  | 6 |
| 论文评审 |  |  | 6 |
| 论文答辩 |  |  | 6 |

\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，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。

2. 毕业总学分：学位课+非学位课+必修环节。